

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 改革方案模擬問答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模擬問答目錄

- 一、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背景為何？ 1
- 二、推動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原因為何？ 2
- 三、為何改革方案實施後，84年7月1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才受影響？ 4
- 四、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未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納入適用對象，其理由為何？ 5
- 五、考試院第10屆第158次會議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內容、計算方式及計算標準各為何？ 6
- 六、現行公務人員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係以本俸（年功俸）加一倍計算，為何改革方案不以本俸（年功俸）加一倍作為現職待遇（分母值）之計算內涵？ 11
- 七、改革方案實施前，公務人員已辦理退休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標準為何？ 14
- 八、現職待遇中，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如何計算？以加權平均數計算之理由為何？ 15
- 九、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中，現職待遇內涵所以要加入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因為何？ 17
- 十、公務人員擔任非主管職務，如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現職待遇得否計入主管職務加給？ 18

- 十一、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愈長者，是否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扣的比較多？ 19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規劃，是否有外界所說「肥大官瘦小吏」之情形？.....21
- 十三、改革方案是否僅對於中低階層之公務人員有影響？對於高層主管人員則不受限制？ 22
- 十四、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8 次會議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其預定實施日期為何？ 24
- 十五、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實施後，受影響之人數為何？ 25
- 十六、改革方案實施後，預期效益為何？ 26
- 十七、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何以不予法制化？ .27
- 十八、退休公務人員依法所擇領退休金之種類，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如不得請求變更，為何政府可以變更原先承諾給與的退休金？ 28
- 十九、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為何不在確定前，先與公教人員諮商或辦理公聽會？ 30
- 二十、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提出，有無配合 94 年三合一選舉，進行操作？ 31

模 擬 問 答

一、問：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背景為何？

答：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建立，係因早期公務人員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因此，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48年7月15日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時決議，由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以彌補退休金不足之情形。案經本部會商有關機關後，於49年1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現為第32條)，規定退休人員支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存，本部並與財政部於同年11月2日會銜發布「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現名稱為「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另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存，係源於軍保之退伍給付得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辦理優存，而公保之養老給付與軍保之退伍給付同一性質，基於文武衡平原則，本部爰於63年12月17日訂定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據以施行。自施行以來，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及其眷屬之生活保障，均有相當助益。

二、問：推動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原因為何？

答：(一)退撫新、舊制過渡期間，部分人員之退休所得已有超過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月薪資所得之情形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 8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後，由於公務人員兼具有退撫新、舊制任職年資者，其舊制年資之退休給與享優惠存款利率 18%，致部分人員退休後之所得，在退撫新、舊制 20 餘年之過渡期間，有超過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月薪資所得之不合理現象。茲以退休人數較多之等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及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任職年資 30 年，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薪，於 95 年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之非主管人員，並以月薪資所得為標準估算，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非主管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於 95 年時為 115.05%；另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非主管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於 95 年時則為 114.39%，且均將於 99 年時達到最高峯（約 118% 左右）。為維持退休人員與現職人員權益之衡平，避免影響現職人員之工作士氣，確有檢討改革之必要。

(二)18%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已成為國家財政負擔

由於近年來國內金融市場低利率之趨勢，導致政府負擔之優存差額利率相對提升，再加以通貨膨脹、待遇逐年調整及退休人數增加，政府每年負擔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已由 84 年度之 188 億餘元，迄至 93 年 12 月底已高達 558 億餘元。另辦理優惠存款之總人數則由 84 年度之 27 萬餘人，迄至 93 年 12 月底已

逾 37 萬餘人，且預估上開人數與金額未來將隨退休人數之逐年累增而大幅增加。又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迄至 94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機關積欠之優存差額利息金額已高達 423 億餘元。因此，為因應退撫新、舊制過渡期間部分人員退休所得偏高之現象，以及減緩政府財政負擔大幅成長之趨勢，本部爰積極研議規劃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

(三)退休所得偏高情形，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

由於部分人員退休所得，在退撫新、舊制 20 餘年之過渡期間，有超過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月薪資所得之現象，因此，易促使公務人員於退休條件成就後，選擇提前辦理退休。據統計，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已自 85 年之 61.13 歲，至 93 年降低為 55.85 歲；退休人員選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例，亦自 85 年之 64.02%，至 93 年提高為 93.3%。由於平均退休年齡降低，且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人數比例大幅提高，退休金領取年限相對增加，加以臺灣社會高齡化、少子化之趨勢，除不利於公務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外，為避免公務人員退休給與經費有不當之代際移轉情形，造成後代子孫之沉重負擔，實宜及早推動改革方案。

三、問：為何改革方案實施後，84年7月1日以後退休之公務人員才受影響？

答：（一）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基數內涵為本俸及本人實物代金之和，其給與標準為前15年每任職1年給與5%之月退休金，自第16年起每任職1年給與1%之月退休金；至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基數內涵為本俸之2倍，每任職1年給與2%之月退休金，相當於舊制之4%。

（二）由於公務人員擔任非主管職務者，其本俸與專業加給佔現職待遇之比例約為六成及四成，因此，公務人員如僅具有84年7月1日以前之舊制年資者，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偏低，如以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0年，月退休金最高給與90%計算，其退休金所得約僅為現職待遇之54%左右（ $60\% \times 90\%$ ）。而在退撫新、舊制過渡期間，公務人員兼具有退撫新、舊制任職年資者，其舊制年資前15年係以每年5%之標準計給月退休金，而新制年資又以相當於舊制4%之標準計給月退休金，因此，是類人員之退休所得相對較高。

四、問：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未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納入適用對象，其理由為何？

答：改革方案未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納入適用範圍，其理由如次：

(一) 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支付成本較月退休金為低：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2 年委託美世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之第 2 次正式精算結果顯示，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支付成本為一次退休金之 2.4 倍，亦即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較為有利。因此，如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亦納入改革方案適用範圍，對其顯較為不利。

(二) 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隨新制年資之增加而逐年遞減：

隨舊制年資逐年遞減、新制年資逐年增加，公務人員得辦理優存之本金亦將隨之減少。因此，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係呈逐年遞減之趨勢。茲以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任職年資 30 年之非主管人員為例，如以本方案計算，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於 94 年時為 81.37%，自 95 年起均在 80% 以下；主管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於 94 年時為 73.29%，自 95 年起均在 71% 以下；且其退休給與係一次領取，未若支領月退休金者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如再加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則相對更低。

五、問：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8 次會議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內容、計算方式及計算標準各為何？

答：(一) 方案內容：

1. 現職待遇（分母）：

本俸（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除以 12 個月。

2. 退休所得（分子）：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年終慰問金除以 12 個月。

3.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百分比：

(1) 核定退休年資 25 年以下者，以 85% 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 25 年者，每增 1 年，上限增加 1%，最高增至 95%。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以 1 年計。

(2) 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及政務人員，核定退休（職）年資 25 年以下者，以 75% 為上限；核定退休（職）年資超過 25 年者，每增 1 年，上限增加 0.5%，最高增至 80%。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以 1 年計。

(二) 計算方式：

1. 退休所得 ÷ 現職待遇 = 退休所得百分比

2. 方案實施後，公保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方式：

(1) 每月公保優存利息 = 【(本俸 (年功俸) + 技術或專業加給 + 主管職務加給 + 年終工作獎

金/12) ×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百分比】 -
(月退休金 + 年終慰問金/12)

(2) 公保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 (每月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 × 12) ÷ 18%

(三) 計算標準：

1. 現職待遇之本俸（年功俸）及年終工作獎金部分：

(1) 本方案實施前之已退休人員：按退休生效時之官職等級，對照本方案實施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

(2) 本方案實施後退休之公務人員：按其最後在職之待遇標準計算。

2. 現職待遇之專業加給部分：

(1) 依各專業加給表適用總人數，計算各職等專業加給之加權平均數；亦即各種專業加給表適用人員，依其職等均適用同一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之數額。

(2) 本方案實施前、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專業加給按退休生效時之官職等級，對照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之數額計算。

(3)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數額，嗣後遇待遇調整時，將依各專業加給調整比率重新計算。

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

職 等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單位：元）
14	41,280
13	38,930
12	37,720
11	34,400
10	32,150
9	27,310
8	26,240
7	23,520
6	22,640
5	19,670
4	18,890
3	18,630
2	18,110
1	17,900
雇員	17,750

3. 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1) 本方案實施前之已退休人員，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按退休生效時之官職等級，對照本方案實施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計算。

B、以方案實施時之標準，計算其最後在職 3 年期間所任職等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

C、於公務生涯中曾任 3 年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職務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計算主管職務加給。曾任 3 年以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職務者或代理主管職務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之半數計算主管職務加給。

(2) 本方案實施後退休之公務人員，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A、以最後在職之標準，按最後在職 3 年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計列其主管職務加給。

B、於公務生涯中曾任 3 年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職務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計算主管職務加給。曾任 3 年以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職務者或代理主管職務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之半數計算主管職務加給。

4. 有關本方案每月退休所得之計算標準：本方案實施前之已退休人員，按退休等級，對照本方案實施時之待遇標準；本方案實施後退休之公務人員，按其退休等級及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各該相關規定計算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

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計給標準表

官 等	職 等	主管職務加給定額（單位：元）
簡任	14	6500
	13	6000
	12	5500
	11	5000
	10	4500
薦任	9	4000
	8	3500
	7	3000
	6	2500
委任	5	2000

綜上，退休所得上限之計算公式為：

(分子)

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每月)+年終慰問金/12

(分母)

本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加給+年終工作獎金/12

六、問：現行公務人員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係以本俸（年功俸）加一倍計算，為何改革方案不以本俸（年功俸）加一倍作為現職待遇（分母值）之計算內涵？

答：本方案於考試院審查會中曾有以公務人員本俸（年功俸）加一倍為現職待遇（分母值）計算內涵之擬案，惟並未採行，其理由如次：

（一）以本俸或年功俸加一倍為現職待遇計算內涵，部分人員退休所得仍有超過現職人員在職月薪資所得之情形：

茲以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任職年資 30 年之非主管人員為例（現職待遇每月薪資所得為 51,740 元），其於 95 年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為 59,693 元（含新、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 18% 每月優存利息）；如以年功俸加一倍為現職待遇計算內涵，並將上限定為 90%，其每月退休所得之上限為 60,102 元（ $33,390 \times 2 \times 90\%$ ），與在職月薪資所得 51,740 元相較，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116%（ $60,102 \div 51,740$ ）；即使將上限定為 80%，其每月退休所得之上限為 53,424 元（ $33,390 \times 2 \times 80\%$ ），與在職月薪資所得 51,740 元相較，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約為 103%（ $53,424 \div 51,740$ ）。亦即以本俸（年功俸）加一倍作為現職待遇（分母值）之計算內涵，部分人員退休所得仍有超過現職人員月薪資所得之情形。

（二）由於公務人員各官職等級之本俸或年功俸所占俸給總額之比例並不相同，如以本俸或年功俸加 1 倍為現職待遇計算內涵，可能造成權益不平衡：

公務人員如本俸（年功俸）占俸給總額比例較高者，因分母值較大，致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之額度相對較高，而可能衍生權益不平衡之情事。茲以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 800 俸點主管人員（現職待遇每月薪資所得為 126,120 元，本俸占俸給總額比例約為 40.8%）與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非主管人員（現職待遇每月薪資所得為 70,675 元，本俸占俸給總額比例約為 64.6%），任職年資 30 年，依專業加給表（一）支薪人員為例說明如次：

1. 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 800 俸點主管人員：

其於 95 年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為 91,277 元（含新、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 18% 每月優存利息），與在職月薪資所得 126,120 元相較，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72%（ $91,277 \div 126,120$ ）；如以本俸加 1 倍為現職待遇計算內涵，並將上限定為 77.5%，其每月退休所得上限為 79,794 元（ $51,480 \times 2 \times 77.5\%$ ），與在職月薪資所得 126,120 元相較，其退休所得替代率降為 63%（ $79,794 \div 126,120$ ）。

2.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非主管人員：

其於 95 年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為 81,072 元（含新、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 18% 每月優存利息）；如以年功俸加 1 倍為現職待遇計算內涵，並將上限定為 90%，其每月退休所得上限為 82,197 元（ $45,665 \times 2 \times 90\%$ ），與在職月薪資所得 70,675 元相較，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約為 116%（ $82,197 \div 70,675$ ）。

（三）以本俸或年功俸加 1 倍為現職待遇計算內涵，並非實

際在職支領之薪資所得項目，易生爭議：

公務人員依其在職時擔任職務性質之不同，在職薪資所得內涵而有所差異，如僅以本俸或年功俸加 1 倍為現職待遇計算內涵，就部分人員而言，其依法領取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與主管職務加給等如未予計入，以其並非實際在職支領之薪資所得項目，可能衍生爭議。

七、問：改革方案實施前，公務人員已辦理退休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標準為何？

答：改革方案實施前，已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標準係按方案實施時之待遇標準計算。茲以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任職年資為 30 年（舊制 24 年，新制 6 年）之非主管人員為例，假設其於 90 年退休生效，有關其計算標準與計算方式說明如次：

（一）方案實施前每月所得：

1. 月退休金部分

$$\left[(37,915 \times 84\%) + 930 \right] + \left[37,915 \times 2 \times 12\% \right] = 41,878 \text{ (元)}$$

2. 每月公保優惠存款利息部份

$$(36,795 \times 36 \times 18\%) \div 12 = 19,869 \text{ (元) / 月}$$

3. 年終慰問金（月）

$$(37,915 \times 90\% \times 1.5) \div 12 = 4,265 \text{ (元)}$$

4. 每月總所得：月退休金 + 每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月） + 年終慰問金（月）

$$41,878 + 19,869 + 4,265 = 66,012 \text{ (元)}$$

（二）方案實施後每月所得：

退休所得替代率 90% 之上限標準，每月所得：

$$\left[\text{本俸 (年功俸) + 技術或專業加給 + 年終工作獎金 / 12} \right] \times 90\%$$

$$(37,915 + 23,520 + 7,373) \times 90\% = 61,927 \text{ (元)}$$

（三）每月所得差額為：

$$66,012 - 61,927 = \underline{4,085} \text{ (元)}$$

八、問：現職待遇中，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如何計算？以加權平均數計算之理由為何？

答：(一)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之計算方式

本方案中現職待遇之專業加給，係以 25 種專業加給表加權平均數計算，各類人員依其職等，均適用同一加權平均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係以公務人員每一職等所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數額，乘以各所屬專業加給表適用總人數後予以加總之數字，再除以各專業加給表人數總和後得出之數額，並採無條件進位法計至十位數。

前開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於嗣後待遇調整時，再依各專業加給調整比率重新計算。

(二)專業加給採加權平均數計算之理由

1. 較能反映實質整體所得：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採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將專業加給數額乘以各表專業加給表適用總人數後予以加總之數字，再除以各專業加給表人數總和後得出之數額，較能反映實質整體所得。

2. 較為公平合理：

由於目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共計有 25 種，數額高低不同，差距甚大，如以在職時所領專業加給數額高低，計算退休所得上限，對於適用較低專業加給之人員有欠公允；另部分人員於退休前調任支領較低專業加給之職務，如依其實際所領專業加給種類分別計算，無法反映其在職實際所得，其退休所得亦將因而降低，似較欠缺合理性。因此，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

同一職等人員均適用同一加權平均數，較為公平合理。

3. 符合退休制度設計之精神：

人事制度之設計，對於現職待遇因其專業性及職責程度等，容許有較大之差異性，以激勵公務人員之工作意願與士氣，俾提高工作效率及政府效能；惟退休後已無專業及職責程度差異之考量，退休給與以維持退休人員一定程度之生活水準為依歸，故宜適度縮小退休給與之差異性，並產生財富重分配之作用。而專業加給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助於縮小退休給與之差異性，符合退休制度之精神。

4. 改革方案之影響程度與範圍縮小：

專業加給如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則依專業加給表 1、專業加給表 2、專業加給表 11 及專業加給表 24—2 支薪者，其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將較實際支領專業加給金額為高，有助減低改革方案對是類人員之衝擊。又上開人員合計人數已達 8 成，因此，採加權平均數計算，將使改革方案之影響程度與範圍縮小。

5. 實務作業較為簡便：

專業加給如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各類人員依其職等適用同一加權平均數，實務作業上不須一一查證公務人員所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故作業較為簡便，且有助於減少專業加給查證之爭議。

九、問：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中，現職待遇內涵所以要加入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因為何？

答：(一) 本方案設計之中心概念在於以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做比較；換言之，改革要旨在於讓公務人員在職期間之待遇與退休所得能有合理區別。

(二) 本方案之改革在於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使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能與在職所得有合理之差別，故公務人員在職擔任主管者，由於其在職期間貢獻較多，其退休後自當給予適當退休所得之合理保障。

(三) 本方案做如此之設計，另一目的係在於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積極爭取擔任主管職務，以為國家社會奉獻更多心力。

十、問：公務人員擔任非主管職務，如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現職待遇得否計入主管職務加給？

答：(一) 依考試院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內容，對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月平均數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至於退休所得替代率現職待遇（分母值）計算內涵為：本俸（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除以 12 個月。

(二) 上開所稱現職待遇月平均數係按公務人員銓敘審定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主管職務加給、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之月平均金額，以及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因此，公務人員擔任非主管職務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現職待遇，係以其是否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情形計算。

十一、問：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愈長者，是否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扣的比較多？

答：（一）假設某甲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之非主管人員，任職年資為 35 年（舊制 24 年，新制 11 年），於 95 年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所得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俸（月）	33,390 元	在職所得 59,528 元
專業加給（月）	18,350 元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	19,670 元	
年終工作獎金（月）	6,468 元	
退休金（月）	43,669 元	退休所得（原 18% 制度）65,665 元
年終慰問金（月）	3,965 元	
公保養老給付 18% 優存利息（月）	18,031 元	

1.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95%，每月公保優存利息應為：【 $(33,390 + 19,670 + 6,468) \times 95\%$ 】 - $(43,669 + 3,965) = 8,918$ 元

2. 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存利息減少金額：
 $18,031 - 8,918 = 9,113$ 元

3. 實施後退休所得為：
 $65,665 - 9,113 = 56,552$ 元

（二）假設某乙為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之非主管人員，任職年資為 30 年（舊制 19 年，新制 11 年），於 95 年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所得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俸（月）	33,390 元	在職所得 59,528 元
專業加給（月）	18,350 元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	19,670 元	
年終工作獎金（月）	6,468 元	
退休金（月）	42,000 元	退休所得（原 18% 制度）63,286 元
年終慰問金（月）	3,756 元	
公保養老給付 18% 優存利息（月）	17,530 元	

1.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為 90%，每月公保優存利息應為：【 $(33,390 + 19,670 + 6,468) \times 90\%$ 】 - $(42,000 + 3,756) = 7,819$ 元

2. 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存利息減少金額：
 $17,530 - 7,819 = 9,711$ 元

3. 實施後退休所得變為：
 $63,286 - 9,711 = 53,575$ 元

（三）由上可知，以相同退休等級、不同任職年資之某甲（任職 35 年）、某乙（任職 30 年）二者相較，改革方案實施後，某甲之退休所得為 56,552 元，某乙為 53,575 元，亦即某甲之退休所得仍較某乙高出 2,977 元；另，某甲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存利息所得金額減少 9,113 元，某乙減少 9,711 元。換言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越長，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減少越多之論述，與事實顯有未符。

十二、問：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規劃，是否有外界所說「肥大官瘦小吏」之情形？

答：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並無肥大官瘦小吏之情事，茲說明如次：

- (一)本改革方案對於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係分為 2 種：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待遇之 75%-80%；其餘人員之退休所得上限則為 85%-95%。是以，職等較高者，其退休所得上限較低。以軍職人員之改革方案而言，更規劃將上將人員之軍保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全面取消，以回應社會觀感與期待。
- (二)依本改革方案之規劃，未來部長級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最高將減少 5 千餘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最高將減少 7 千餘元。
- (三)以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為例，其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相較，替代率僅 60.5%，以其退休所得替代率本即偏低，且並無超過現職所得之不合理現象，因此，退休所得不受影響。
- (四)本方案現職待遇之專業加給，係以 25 種專業加給表適用總人數加權平均計算，由於 25 種專業加給表數額高低不同，未來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後，各表適用人員均依其職等適用同一加權平均數，因此，不會產生現職專業加給高者退休所得扣較少，現職專業加給低者退休所得扣較多之不合理現象。

十三、問：改革方案是否僅對於中低階層之公務人員有影響？對於高層主管人員則不受限制？

答：(一)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之改革方案係為落實「同等級公務人員與退休人員間，公務人員在職所得與退休人員退休所得必須有合理之差距，避免同一等級公務人員與退休人員間，發生退休所得高於在職所得之不合理現象」之政策目標。茲以任職 30 年（舊制年資 19 年、新制年資 11 年）之退休公務人員某甲（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 520 俸點之非主管人員）、某乙（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 800 俸點之常務次長）與某丙（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 780 俸點之非主管人員）為例，有關三者之比較如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非主管 (甲)		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常務次長 (乙)		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非主管 (丙)	
本 俸 (月)	33,390	在 職 所 得 59,528	51,480	在 職 所 得 160,375	50,190	在 職 所 得 92,249
專 業 加 給 (月)	18,350		39,440		29,080	
專 業 加 給 加 權 平 均 數	19,670		41,280		32,150	
主 管 加 給 (元/ 月)	0		50,000		0	
年 終 工 作 獎 金 (元/ 月)	6,468		17,615		9,909	
退 休 金 (元/ 月)	42,000	退 休 所 得 63,286	64,250	退 休 所 得 97,069	62,664	退 休 所 得 94,660
年 終 慰 問 金 (元 /月)	3,756		5,792		5,646	

公老優 保 18% 養 存利 息 (元/ 月)	17,530		27,027		26,350	
所得替 代率	106.3%		60.5%		102.6%	
實施本 方案後 每月之 少減利 息 (元)	9,711		0		11,636	
實施本 方案後 退休所 得 (元/ 月)	53,575		97,069		83,024	
實施後 所得替 代率	90%		60.5%		90%	

(二) 以簡任十四職等之常務次長某乙而言，其退休後所得相較在職所得反而減少 63,306 元 (160,375-97,069=63,306)。因此，與某甲 106.3% 及某丙 102.6% 之退休所得替代率 (退休所得/現職待遇) 相較，某乙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亦較低 (60.5%)，屬不合理之現象。改革方案實施後，退休所得替代率將漸趨於合理化，雖然某甲將減少 9,711 元、某丙減少 11,636 元，但替代率皆有 90%，而改革方案實施，某乙替代率應為 77.5% (任職年資 30 年者，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百分比為 77.5%)，惟仍維持 60.5%，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並無偏高情形，故未受影響。

十四、問：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8 次會議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其預定實施日期為何？

答：基於軍公教人員一致性原則，有關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前經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158 次會議決議，軍公教人員應整體同步實施。嗣經本部於 95 年 1 月 11 日再次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防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開會研商，經通盤審慎考量後決定：軍公教人員改革方案訂於 95 年 2 月 16 日整體同步實施。

十五、問：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實施後，受影響之人數為何？

答：（一）現職人員：

1. 參加退撫基金人數：28 萬 2,489 人。
2. 具有舊制可參加公保優惠存款年資之人數：15 萬 4,566 人。
3. 受影響人數：6 萬 4,358 人。
4. 受影響人數占參加退撫基金人數之 22.78%。

（二）已退休人員：

1. 63 年 1 月至 84 年 6 月之已退休人數：10 萬 9,224 人
（按：此等人員均不受本方案影響）。
2. 84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31 日之已退休人數：4 萬 9,334 人。
3. 受影響人數：1 萬 6,061 人。
4. 受影響人數占 84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10 月 31 日之已退休人數之 32.56%；另占已退休總人數 15 萬 8,558 人之 10.13%，其所佔比例甚低。

（三）本方案受影響人數 80,419 人，占現職參加退撫基金人數及 63 年 1 月至 94 年 10 月已退休人數合計 441,047 人之 18.23%。

十六、問：改革方案實施後，預期效益為何？

答：(一)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將趨於合理，同時亦能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後安適之生活。

以年資 30 年之退休人員為例，改革方案實施後，其退休所得之上限為現職待遇之 90%(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為 77.5%)，仍可維持退休後一定之生活水準。

(二)退休年齡提高，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不致造成公務人員搶退風潮。

改革方案實施後，因部分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將較現行規定減少，故可能考量於適當年齡再辦理退休，使平均退休年齡提高，產生延緩退休潮之效應，有利於公務人力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又本改革方案之目的即為解決退休所得高於現職待遇，解決公務人員提早退休之問題，因此應能增加公務人員留任之意願，不致造成搶退風潮。

(三)節省政府退休給與經費支出。

因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額度之檢討調整，將可節省政府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支出。

十七、問：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何以不予法制化？

答：(一) 目前改革措施與法制化之工作已同步進行；在未完成法制化前，先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據以施行。

(二) 本部亦就社會大眾建議，研妥將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條文，增列優惠存款制度及退休所得上限之相關條文，併同交由考試院審查；若該修正條文能順利在考試院審查通過，亦能為立法院支持完成立法程序，則日後公務人員支領合理退休所得將由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又改革方案相關數據之精算與評估業已規劃至民國 137 年，並將退休人員之平均餘命納入考量。因此，配合未來優惠存款制度法制化，改革方案實施後，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將不會再作變動。

十八、問：退休公務人員依法所擇領退休金之種類，經銓敘部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如不得請求變更，為何政府可以變更原先承諾給與的退休金？

答：（一）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之年資所給與之退休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之規定計算給與；至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所給與之退休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規定計算給與。是以，改革方案實施後，公務人員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領取之退休金未作變動，並不受影響。

（二）另按優存要點之修正規定，對於已退休公務人員於優存要點修正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屬已退休人員之既得利益，依照契約不得追繳。又因優惠存款之儲存有 1 年期與 2 年期，優存要點規定修正生效時，其優惠存款契約期限如尚未屆滿者，仍不受影響，須自下一次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作業時，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僅是往後生效一體適用而已。

（三）查優存要點原係政府早期基於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訂定，屬於政策性福利措施。然該要點實施至今，因社會、經濟情形均有所變遷，公務人員待遇已有所成長，且公務人員退休後其退休所得內涵，亦逐步調整改善。加以金融機構存款低利率之趨勢，如仍依現行優存要點規定繼續實施，除與當初之訂定目的不符外，亦造成政府財政之嚴重負擔，對於國家資源之分配與運用實有重大影響。基於情事變更原則，優存要點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此外，對於受理優惠存款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

而言，凡符合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條件之已退休人員與未來退休人員，日後均屬優惠存款之存戶，臺灣銀行將持續辦理其優惠存款之續存作業，兩者均屬相同事物；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已退休人員與未來退休之公務人員均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始符合平等原則。

十九、問：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為何不在確定前，先與公教人員諮商或辦理公聽會？

答：（一）本方案之研議改革，起自民國 90 年監察院針對國家社會福利政策問題蒞部座談時，即要求本部應儘速檢討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尤其是優惠存款制度）。據此，本部乃即組成專案小組，不斷研議，4 年餘來即不斷聽取各方意見研究改革方向。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4 年 9 月間曾就「民眾對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的看法」進行民意調查，所得結果，57.3%的受訪者贊成調低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的總額），13.5%不贊成，顯見此項政策可被民眾所接受。

（三）本部自 90 年起即與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改革方案之研擬與討論，期間長達 4 年以上，其目的即在廣徵意見，進行改革。

（四）92 年間，本部曾針對優惠存款制度應否進行利率調整，與專家學者進行多次座談，聽取意見。

（五）本方案在提報考試院會審議時，該院不僅召開多次審查會，進行深入研討；期間亦辦理過公聽會—除邀多位學者專家列席會議外，亦邀全國教師會、全國退休教師聯盟、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之主要幹部參加。

二十、問：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提出，有無配合 94 年三合一選舉，進行操作？

答：本方案之提出，並無配合 94 年三合一選舉進行操作，茲說明如下：

- (一) 本改革方案之研議過程長達 4 年餘（90 年起迄今），目前因方案已成熟，爰據以提出報考試院審議，並無配合選舉進行操作之情形。
- (二) 本改革方案並未因選舉結果而停頓，改革方案之部分執行內涵經於 94 年 11 月 29 日陳報考試院，業經 95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6 次會議決議：對於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有關事項，由本部併同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158 次會議決議之方案，參酌軍教方案處理內涵，合理斟酌配套，由本部依權責自行負責處理。軍公教人員之方案預定於 95 年 2 月 16 日同步施行。
- (三) 考試院係合議制之決策機關；考試委員皆本超出黨派之思維，獨立行使職權，不受選舉干預。